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117202323833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2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生态设计小镇(广州)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2幢(自编8-9#厂房)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与规划横六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8#厂房)1幢,地上8层:11115.06平方米,地下1层:413.73平方米;厂房(自编9#厂房)1幢,地上8层:11117.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总平面图、立面图1份。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small>1、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2、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small>

项目代码:2105-440117-04-01-217611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